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三条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应重视对外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二十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